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服务）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568-GXGJ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食堂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项目所属区划：广西壮族自治区

采 购 人： 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81
一、总 则.....	81
二、招标文件	8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5
四、开 标.....	87
五、资格审查	88
六、评 标	89
七、中标和合同	90
九、其他事项	9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97
第一节 评标方法	97
第二节 评标程序	97
第三节 评分标准	99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11
第五节 评标报告	11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1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2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23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24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13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142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146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51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153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154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1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25-2027 年食堂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GXZC2025-G3-001568-GXGJ) 公开招标公告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2025-2027 年食堂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1568-GXGJ

项目名称: 2025-2027 年食堂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

预算金额: 2006 万元(总预算约为 1003 万元/年,两年约 2006 万元。其中分标 1 预算约为 578 万元/年,两年约 1156 万元;分标 2 预算约为 245 万元/年,两年约 490 万元;分标 3 预算约为 180 万元/年,两年约 36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同预算金额。其中,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各分标要求。

采购需求:

分标 1 预算约为 578 万元/年,两年约 1156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肉类配送服务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2 预算约为 245 万元/年,两年约 49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分标 3 预算约为 180 万元/年,两年约 360 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配送服务	1 项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 1 家服务单位提供相关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 00 至 12: 00**，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通过账号或者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见“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办事指南”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帮助中心-入驻与配置-常见问题-CA 管理”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将于 **2025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通过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本项目不接受未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分标 1 100000.00 元；分标 2 49000.00 元；分标 3 36000.00 元。（必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等形式的，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票据或保函、保险单原件；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形式的，投标人须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纳时注明项目编号**（财务室电话：0771- 4915599）：

开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金凯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5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6.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地 址：南宁市荔滨大道 18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老師，0771-55776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7 楼

联系方式：0771-49155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容雯

电 话：0771-4915533

保证金退付联系人：张艳芬 联系电话：0771-4915599

公司邮箱：gxguojian@126.com

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采购人全年无休，投标人须具备相应的供货配送能力。主要要求如下：

分标 1（肉类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两年 1156 万元，578 万元/年。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肉类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是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的培训、轮训副厅级、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的学校，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膳食科负责学校餐饮服务，为学校教职员工和学员及办班办会等各种接待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日常用餐人数约 1500 人/天，高峰时期 2000 人/天，因此要求配送供应服务商要具有相当实力，才能保障配送需求。 1、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①畜肉类：包含但不限于排骨、瘦肉、五花肉、沙骨、猪耳朵、猪舌、猪肚、猪脚、猪杂、肥肉、牛肉、牛腩、羊肉、羊蹄等。要求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有黏手感（说明无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配送此类须持有检疫合格证。 带皮（去皮）猪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猪瘦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杂质。 猪大排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猪沙骨：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杂质。 精品带皮（去皮）五花肉：整齐块状（切掉边料），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带皮（去皮）五花肉：块状，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净猪肚：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油。约 1.5-2.5 斤/个。 猪净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3-0.5 斤/个。 猪耳朵：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约 0.6-0.7 斤/个。 开边猪脚（前脚）：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猪净猪舌头：新鲜、洁净，无异味。 猪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约 3~5 斤/条。 猪筒骨：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 净猪瘦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杂质，无注水。 净猪尾巴：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无杂质。 猪肠（大肠、粉肠头、七寸、直肠等）：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油。 猪肝：新鲜、洁净，无异味。 猪净肥肉：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无异味。 猪肺：无淤血、无破损、弹性好。 猪心：新鲜、洁净，无异味。

		猪腰：新鲜、洁净，无异味。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1开6。 猪血：块状，新鲜、洁净，无掺假。 猪皮：新鲜、洁净，无异味、烧好无毛。 牛腩：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混杂边角料。 牛腱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牛里脊肉：新鲜、洁净，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牛霖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牛排：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无杂质。 牛百叶：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牛黄喉：新鲜、洁净，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牛蜂窝：新鲜、洁净，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牛尾：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 羊后腿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带骨羊肉：新鲜、洁净，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去皮去骨羊肉：新鲜、洁净，无注水。 羊血：新鲜、洁净，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去皮羊排：整块，新鲜、洁净，无异味。 羊蹄：新鲜、洁净，无毛、无异味，开边。 ②禽肉类：包含但不限于土鸡、玉米土鸡、三黄鸡、绿头土鸭、玉米土鸭、土鹅、乳鸽、鹌鹑、鸡鸭肾、鹌鹑蛋、鸡蛋、皮蛋等。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无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配送此类须持有检疫合格证。 玉米土鸡（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异味、无毛，180天以上。光鸡重约2.5~3.2斤/只。 安铺鸡（光）：新鲜、洁净，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240天以上。光鸡重约4.5~5.5斤/只。 老土鸡（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360天以上。光鸡重约2.6~3.2斤/只。 乌鸡（光）：新鲜、洁净，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毛、无注水，180天以上。光鸡重约2.5~3.2斤/只。 玉米土鸭（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3.8~4.5斤/只。 绿头土鸭（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4~5斤/只。 西洋鸭（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天以上，光鸭重约4.5~5斤/只。 老鸭（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360天以上，光鸭重约4~5斤/只。
--	--	---

		土鹅（光）：新鲜、洁净，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鸭肉皮色泽略呈肉白色。180 天以上，光鹅重约 7~8 斤/只。 乳鸽（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光鸽重约 0.6~0.8 斤/只。 鹌鹑（光）：新鲜、洁净，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注水。光鹌鹑重约 0.5~0.7 斤/只。 鲜鸭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6 个/斤。 鲜鸡肾：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12-15 个/斤。 鲜土鸡爪：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变质。约 8 个/斤。 ③水产类：包含但不限于草鱼、鲢鱼、荷花鱼、鱿鱼、带鱼、金丝鱼、田螺、小河虾等海鲜类、淡水鱼类。 鱼类：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感观鉴别：体态一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一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鲜大鱼头约 3 斤以上/个；草鱼（杀好）约 4~6 斤/条；黄蜂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淡水鲈鱼（杀好）约 1.5 斤-1.8 斤/条；鲢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叉尾鱼（杀好）约 1.2~1.5 斤/条；鲟龙鱼（杀好）约 3~4 斤/条；青竹鱼（杀好）约 1.5~1.8 斤/条；罗非鱼（杀好）约 1.5~2 斤/条或 2.5 斤以上/条；桂花鱼（杀好）约 1.8 斤-2.5 斤/条；多宝鱼（杀好）约 1.2~1.5 斤/条；石斑鱼（杀好）约 2 斤-2.3 斤/条；禾花鱼（杀好）约 10 条/斤，大小均匀；蓝刀鱼（杀好）约 18 条/斤，大小均匀；黄鳝（杀好去骨）。 虾类：个大均匀、活蹦乱跳（或能活动）、无黑头，无虾身弯曲、不能活动或虾身发白，成活率达 98%以上。小明虾约 18 只/斤；大明虾约 13 只/斤；大斑节虾约 10 只/斤。 蟹类：体肥、甲壳色泽正常，腹部洁白，雌蟹有膏时，头胸甲棘尖，反面透黄色，螯及蟹脚有力，大花蟹约 0.4~0.5 斤/只，大闸蟹（有膏）约 0.3~0.4 斤/只。 贝类：外壳具固有色泽、平时微张口、受惊闭合，斧足与触管伸缩灵活，具固有气味，无死螺（贝），无异味。生蚝（杀）约 0.5-0.8 斤/个；带子螺（杀）约 3 个/斤；元贝约 5 个/斤。 盐渍海产类：主要产品为海蜇、海带类，而海蜇又分为海蜇头（蜇身口腕部加工的成品）和海蜇皮（上身全部加工的成品）。感官鉴别：质地一坚实而韧性，手指甲掐之可破、脆嫩；气味一轻腥气、盐味；色泽一有光泽；清洁度一无污物和泥浆；海带节要小节。 冰鲜鱼类：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一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一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鳃一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一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一透明或水白；肉质一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一温和
--	--	--

		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鱿鱼：手感结实，肉身质厚；带鱼约 2~3 斤/条；大金丝鱼约 0.7 斤以上/条，小金丝鱼约 0.2 斤/条；小黄鱼（杀好）约 0.25~0.3 斤/条，大黄鱼（杀好）约 1.2~1.5 斤/条；剥皮鱼（杀好）约 0.2 斤/条；冰虾仁约 30~40 头/包；沙鱼肚约 20 斤/件。 ④冷藏冷冻食品及肉制品：包含但不限于鸡中翅、鸡腿、鸡架、猪颈肉（炭烧肉）、贡丸、掌中宝、三角肥牛、龙利鱼、饺子、云吞、汤圆、腊肉、腊肠等。 冷藏冷冻食品必须按照国家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产品包装完整，无破损，应具有产品检疫检验合格报告和保质期限证明。产品保质期限以包装的生产日期起算，有效期不低于 50%，保证产品质量，不得供应过期变质、来历不明和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 2、配送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5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按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②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中标人按采购人选定的食材及价格供货时，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在 10%以下，含税金和管理费）由采购人承担。 ④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4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⑤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投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⑥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投标人都须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⑦肉类要求必须是由合法肉联厂屠宰的，交货时须配有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⑧采购人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⑨配送装车须将家禽、家畜、水产类等分类摆放整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或共用配送车辆。 ⑩如遇采购清真食材的，须按清真食品的相关要求配送。（须到清真食材专卖店购买后专车配送，不能与其它非清真食材混合购买、配送。）
一、▲商务要求		
1、品质要求	所供食材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要求，并依据食材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提供的鲜肉及肉制品必须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按规定提供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盖章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或合格检验报告单）、预包装食品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 CMA 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 中标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2) 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采购人将按照分标 1 肉类报价表（详见附件 1 表 1）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遵照执行。
3、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	(1) 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等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且符合卫生标准。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南宁市区内具有宽敞的配送服务点。（投标时已建立的，提供相关凭证；未建立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建立。） (3) 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结算价以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定价机制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按照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结算。合同履行 2 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对上限单价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 2 个月/次。 (1)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按时报送下周期需调整品类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 (2) 询价：询价期当月 25 日前，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派人员组成询价小组，对采购人指定的食品进行询价，由采购人指定前往淡村农贸市场、北湖菜市场、沃尔玛超市、广百家超市等（一家或多家）询价，对中标人、采购人申请调整的食材单品价格进行考察比对。 (3)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8%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 (4) 遇急需食材未列入当月询价范围内的，该类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最终定价按询价当日结果商定。
6、食品安全要求	(1) 中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运输。 (2) 为确保食品安全，中标人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3) 中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

	品安全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投标人须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投标时已购买的，提供相关凭证；未购买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购买。）
7、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个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不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中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
8、结算条件	（1）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按周结算，每月必须结算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货款。 （2）投标人日常对账的销售单中单品名称须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品种序号。 （3）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4）中标人出现结算账号变更情况时，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 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后果自负。
9、违约责任	（1）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2）所供食材的相关信息应与合同标的品名参数、食材周期报价、送货单据内容等相符，若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每违反 1 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扣除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以次充好、发霉变质、过期食品等），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再次配送的品质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根据不合格食材价格的 3 倍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如部分急需采购的食材，中标人以各种理由推托不配合采购且采购人可以购买到的，中标人违反一次扣除当次急需采购食材货款的 3 倍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扣除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4）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违反 3 次的约谈中标人，超 3 次后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5）中标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弄虚作假，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扣除违约金 6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超过 2 次，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6）中标人承诺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在配送货物过程中出现随意更换，与合同附件配送人员情况表不符的，且并未征得采购人事先同意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

	单，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第 2 次起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7）因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和人员伤害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采购人人员、学员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8）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向校（院）纪检部门投诉，电话：0771-5576183。
10、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采购人的报价表（含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为参考依据，单项报价幅度在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11、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招标单位对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 （2）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中共广西区委党校指定地点。 （4）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等。 2、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1 表 1

分标 1 肉类报价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乌鸡（光）	2.5~3.2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120 天以上。	斤	18
2	土公鸡（光）	2.8~4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240 天以上。	斤	20
3	土项鸡（光）	2.5~3.2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240 天以上。	斤	23
4	正宗土鸡（光）	2.5~3.2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300 天以上。	斤	29
5	土阉鸡（光）	4.5~5.5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360 天以上。	斤	32
6	阉鸡（光）	4.5~5.5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240 天以上。	斤	25
7	三黄土鸡（光）	2.6~3.2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180 天以上。	斤	24
8	老母鸡（光）	2.6~3.2 斤/只	净光鸡，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360 天以上。	斤	19
9	鸡腿	0.25~0.35 斤/个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7
10	鸡腿（冰鲜）	0.25~0.35 斤/个	干净、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5.5
11	去骨鸡腿	散装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骨。无毛	斤	19.5
12	鸡翅	0.2~0.3 斤/个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6
13	鸡翅（冰鲜）	0.2~0.3 斤/个	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4.5
14	鸡中翅（冰鲜）	12 个/斤	干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无毛。无注水	斤	24
15	鲜鸡爪	7 个/斤	干净、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斤	23
16	短鸡爪（冰鲜）	12 个/斤	干净、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斤	22
17	鸡肾	12~15 个/斤	干净、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	斤	16.5
18	老鸭（光）	4~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400 天以上。	斤	17

19	青头鸭（光）	4~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240 天以上。	斤	28
20	土鸭（光）	3.8~4.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180 天以上。	斤	17
21	水鸭（光）	2.5~3.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180 天以上。	只	58
22	水盘鸭（光）	烤鸭用 4.2~4.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	斤	10
23	西洋鸭（光）	4.5~5 斤/只	净光鸭，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	斤	20
24	鸭肾	6 个/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斤	19
25	鸭肠	散装	干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斤	14
26	鸭胸肉（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肉质鲜嫩，无异味。无过期	斤	7
27	带皮鸭脚（冰鲜）	10 个/斤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带皮完整无破损。	斤	20
28	鸭醋血	散装	干净、新鲜、无异味、检疫合格、无杂质、不结块。	斤	4.5
29	鸭下巴	0.2~0.3 斤/个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6
30	鸭肝	7 个/斤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8
31	鹅肾	6 个/斤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5
32	去皮鸭脚	12 个/斤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6
33	鸭翅	7 个/斤	干净、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3
34	鸭翅（冰鲜）	7 个/斤	干净、冰鲜、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毛。	斤	10
35	狮头鹅（光）	7~8 斤/只	净光鹅，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	斤	30
36	阳江鹅（光）	7~8 斤/只	净光鹅，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	斤	29
37	黑棕鹅（光）	6.5~7.5 斤/只	净光鹅，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带光肾（不含肠、油、膜、肝、蛋等），表面无伤无淤血。	斤	27
38	鹅肠	散装	干净、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无注水、剥开无涨发。	斤	15
39	乳鸽（光）	0.6~0.8 斤/只	净光鸽，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表面无伤无淤血。	只	26

40	老鸽（光）	0.6~0.8 斤/只	净光鸽，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表面无伤无淤血。	只	46
41	鹌鹑（光）	0.3~0.5 斤/只	净光鹌鹑，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表面无伤无淤血。	只	6
42	鹌鹑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斤	14
43	鹧鸪（光）	0.5~0.7 斤/只	净光鹧鸪，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毛，无油，肉质鲜嫩，无异味，表面无伤无淤血。	只	16.5
44	牛排（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注水、无牛油。 砍小块	斤	40
45	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斤	49
46	牛肉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掺假，不惨添加剂。	斤	55
47	黄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斤	52
48	牛肉（里脊）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斤	49
49	牛肉（米筒）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牛腩老筋）、无注水。	斤	50
50	牛仔骨（冰鲜）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斤	56
51	牛百叶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涨发。	斤	67
52	牛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斤	42
53	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斤	55
54	熟牛黄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斤	53
55	牛蜂窝肚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泡发。	斤	48
56	牛蜂窝肚（冰鲜）	袋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44
57	独牛腱	1~1.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表皮不带筋膜、无注水。	斤	55
58	牛骨髓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	斤	145
59	牛骨髓（冰鲜）	袋装	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变质。	斤	80
60	鲜肥牛	散装	整块、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注水。	斤	53
61	冻肥牛	袋装	整块、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过期、无异味。	斤	43
62	牛排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斤	39
63	牛白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肥油、无注水、无异味。	斤	39
64	牛光园	5~7cm 厚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56
65	香牛牛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	斤	50
66	牛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异味、无杂质。	斤	4
67	西冷牛肉	袋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独立包装。	斤	40
68	牛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5
69	牛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5
70	牛心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0
71	牛俐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35
72	牛脑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个	25

73	香牛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带皮无毛、无异味。	斤	56
74	牛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7
75	牛蹄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44
76	熟牛蹄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45
77	牛鞭	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30
78	牛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	斤	36
79	联豪牛扒	150g/包	检疫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32
80	去骨山羊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无异味、肉质鲜嫩。	斤	48
81	山羊肉(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斤	45
82	羊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4
83	羊腩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杂、带皮无毛。	斤	48
84	羊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毛干净	斤	50
85	羊蹄	开边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毛、无异味。烧毛	斤	28
86	羊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烧毛、无异味。	斤	8
87	羊肚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无异味。	斤	37
88	羊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无杂质、无异味。	斤	10
89	半肥瘦肉	散装（肥三成瘦七成）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15
90	陆川土猪梅头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25
91	陆川土猪五花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24
92	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不带皮、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6
93	带皮猪肥肉	散装	新鲜、猪背肥肉、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7
94	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斤	16
95	去皮五花肉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	斤	17
96	精五花肉	块状（切好边料）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肥瘦适中、无毛。	斤	18
97	猪里脊肉	3~5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不带脂肪层、去肉皮、去筋膜、无注水、无异味。	斤	17
98	梅头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斤	17
99	梅头肉(带皮)	散装	新鲜、烧毛、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异味。	斤	15
100	前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无异味。	斤	17
101	后腿瘦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注水，肉质鲜嫩，无皮，	斤	17

			无异味。		
102	猪脚尖（开边前蹄）	0.8~1 斤/个（长12cm）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去脚尖硬壳，烧好无毛。	斤	22
103	开边大猪脚（前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7
104	开边猪脚（后脚）	3-4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6
105	猪头骨（去头皮带肉）	整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0
106	筒骨（砍）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5
107	沙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0
108	龙尾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1
109	净头骨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6
110	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23
111	去头小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25
112	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26
113	去脊肉大排	整块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	斤	32
114	净猪肚	1.5~2.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注水、无油、去肚肠头。	斤	37
115	猪头皮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3
116	猪面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3
117	猪心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3
118	猪肝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3
119	猪肺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7
120	猪舌头	1.2~2 斤/条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8
121	猪腰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8
122	猪脑	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个	10
123	大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斤	12
124	直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斤	15
125	七寸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斤	23
126	粉肠头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斤	25
127	粉肠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油。	斤	13
128	花肠	1.5~2 斤/付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19
129	猪血	块状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掺假。	斤	5
130	净猪耳	0.3~0.5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无附带耳根后肥肉，脆骨部分占整耳 90%以上。	斤	26
131	猪耳朵	1~1.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9
132	猪蹄筋（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8
133	肉筋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21
134	猪尾（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20

135	净鲜猪尾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整尾无附带脊椎，烧好无毛。	斤	22
136	猪圆蹄	2.5~3 斤/个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烧好无毛。	斤	18
137	猪板油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	斤	9
138	猪脆骨	250 克/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包	20
139	炭烧肉	包（4 斤）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无过期。	包	130
140	光土狗肉	散装（砍杀）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无毛。	斤	33
141	光兔肉	散装（砍杀）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无毛。	斤	30
142	驴肉	散装	新鲜、洁净，检疫合格，无异味、带皮、烧好无毛。	斤	55
143	小黄骨鱼（杀）	0.25~0.3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无异味。	斤	20
144	中黄骨鱼（杀）	0.3~0.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23
145	鲃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6
146	鲢鱼（杀）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5
147	草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3
148	缩骨鱼（杀）	4 斤以上/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30
149	太阳鱼（杀）	0.5~0.6 斤/条	大小均匀、新鲜、无异味。	斤	21
150	剥皮鱼（杀）	4~6 斤/条	新鲜、洁净，无异味、去皮。	斤	28
151	禾花鱼（杀）	10 条/斤	新鲜、无死鱼、无异味。	斤	14
152	大花鱼（杀）	4~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22
153	大头鱼（杀）	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1
154	大白鲢鱼（杀）	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0
155	净带鱼（冰鲜）	2~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25
156	鲤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5
157	鲟龙鱼（杀）	3~4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28
158	大鱼头（杀）	3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8
159	多宝鱼（新鲜）（杀）	1.2~1.5 斤/条	新鲜，无异味、无死鱼。	斤	35
160	大条金丝鱼（冰鲜）（杀）	1 斤以上/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斤	43
161	小条金丝鱼（冰鲜）（杀）	0.4 斤/条	大小均匀，冰鲜，无异味、无腐烂。	斤	36
162	小罗非鱼（杀）	0.35~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5.5
163	中罗非鱼（杀）	1.5~2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9
164	大罗非鱼（杀）	2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死鱼、无异味。	斤	12
165	小河鱼（杀）	12~15 条/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18
166	活八爪鱼（活、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	斤	55
167	八爪鱼（冰鲜、杀）	散装	冰鲜、洁净，无异味、无腐烂。	斤	33

168	大生蚝（活、杀）	0.7~0.8/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个	8
169	中生蚝（活、杀）	0.5~0.6/个	带壳、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	个	6
170	鲜蚝仔肉	散装	鲜活，个大肉肥、无异味、无沙。	斤	24
171	大斑节虾（活）	12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	斤	90
172	中明虾（活）	28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斤	35
173	大明虾（活）	23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虾，无异味。	斤	42
174	小河虾（活）	散装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斤	30
175	大河虾（活）	12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虾。	斤	55
176	中冰鲜鱿（北海）（杀）	0.6~0.9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斤	44
177	小冰鲜鱿（北海）（杀）	0.3~0.5斤/个	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斤	37
178	红螺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斤	20
179	蚬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杂壳，无异味。	斤	20
180	扇贝（活）（杀）	7~8个/斤	新鲜、洁净，无杂质，无异味。	个	2.5
181	大元贝（活）（杀）	4个/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死贝。	个	15
182	花甲螺（活）	散装	新鲜、洁净，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斤	15
183	田螺（中）（活）去尾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斤	10
184	圣子螺（活）	散装	带壳、鲜活、无杂质、无异味、无死螺。	斤	26
185	净圣子螺	12只/斤	无壳、新鲜、个大肉多、无杂质、无异味、无腐烂。	斤	50
186	石螺（去尾）（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去尾、无死螺。	斤	10
187	香口螺（中）（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斤	50
188	车螺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斤	10
189	车螺（大）（活）	散装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斤	16
190	大带子螺（活、杀）	3个/斤	新鲜、洁净无泥，带壳，无异味、无死螺。	个	13
191	海蜇皮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斤	23
192	海蜇头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斤	23
193	海蜇花	散装	新鲜、肉质鲜嫩、无杂质、无异味。	斤	23
194	鱼胶	散装	新鲜、洁净，无死鱼、无异味、无掺假、不掺添加剂。	斤	23
195	冰虾仁	30~40头	冰衣少，无碱味，缩水少、无异味、无过期。	斤	45
196	沙鱼肚（冰鲜）	20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件	230
197	冰鱿鱼须（杀）	10斤/件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件	288
198	冰鲜墨鱼（小）（杀）	1斤/12只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	斤	22

199	冰鲜墨鱼(大)(杀)	1 斤/5 只	新鲜、洁净, 无异味、无变质。	斤	28
200	小毛鲳鱼(冰鲜)(杀)	10-12 条/斤	大小均匀, 冰鲜, 无异味、无腐烂。	斤	25
201	金鲳鱼(杀)	1~1.3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 无死鱼、无异味。	斤	30
202	沙丁鱼(冰鲜)(杀)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 无死鱼、无异味。	斤	30
203	油鳊(活)	20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 无死鱼、无异味。	斤	90
204	大花蟹(活)	0.4~0.5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斤	60
205	大闸蟹(膏)(活)	0.3~0.4 斤/只	鲜活、无异味、有蟹膏、无死蟹。	只	30
206	青蟹(膏)(活)	0.6~0.8 斤/只	鲜活、无异味、无死蟹。	斤	98
207	牛蛙(活、杀)	0.4~0.6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	斤	22
208	牛蛙(冰鲜)	0.3~0.4 斤/只	新鲜、无异味、去皮、去头爪。	斤	17
209	田鸡(杀)(活)	0.2~0.3 斤/只	新鲜、无异味、无死蛙、去皮、去内脏。	斤	23
210	泥鳅(活)	8~10cm	鲜活, 大小均匀、无死泥鳅。	斤	18
211	黄鳊(去骨)(活、杀)	散装、中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鳊鱼。	斤	45
212	白鳊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鳊鱼。	斤	55
213	海鲈鱼(活、杀)	1.3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24
214	淡水鲈鱼(活、杀)	1.5 斤~1.8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20
215	石斑鱼(活、杀)	2 斤~2.3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60
216	石斑鱼(活)	2 斤~2.3 斤	鲜活、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45
217	桂花鱼(活、杀)	1.8 斤~2.5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59
218	边鱼(活、杀)	1.2 斤~1.6 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22
219	鸭嘴鱼(活、杀)	2 斤以上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35
220	蓝刀鱼(活、杀)	18 条/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15
221	鳊鱼(活、杀)	1.8 斤~2.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55
222	鲫鱼(小)(杀好)	0.5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15
223	鲫鱼(大)(杀好)	1 斤/条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18
224	马鲛鱼(杀好)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死鱼。	斤	33
225	内蒙古羊排	散装	新鲜、洁净, 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32.5
226	内蒙古羊精腱	散装	新鲜、洁净, 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27.5

	子				
227	七指羊排（冰鲜）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55
228	鸡胸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13
229	大鱿鱼须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32.5
230	老鸡翅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29.5
231	鲈鱼蛋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43
232	鱼泡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55
233	猪颈肉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16.5
234	新鲜牛血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14.5
235	大黄花鱼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46
236	马山黑山羊腩（带骨）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53
237	马山黑山羊腩（去骨）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63
238	掌中宝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43.5
239	中斑节虾	散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	斤	62.35
240	雪花牛扒	200g/包	新鲜、洁净，无异味、无变质、无过期，200g/包。	包	76.47

说明：投标人须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报价，所有单品下浮系数必须统一，此报价将作为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执行的价格，合同履行 2 个月后，遵循定价机制定价配送。

分标 2（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等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两年 490 万元，245 万元/年。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是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的培训、轮训副厅级、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的学校，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膳食科负责学校餐饮服务管理工作，为学校教职员工和学员及办班办会等各种接待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日常用餐人数约 1500 人/天，高峰时期 2000 人/天，因此要求配送供应服务商要具有相当实力，才能保障配送需求。 1、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A 蔬菜类：包含但不限于冬瓜、黄瓜、青瓜、南瓜、丝瓜、苦瓜、佛手瓜、青豆、豆角、莲藕、笋丝片、酸菜、酸笋、茄子、番茄、萝卜、胡萝卜、洋葱、青椒、玉米、芋头、淮山、小白菜、大白菜、菜花、上海青、西兰花、生菜、油麦菜、空心菜、韭菜、蒜米、凤尾菇、姜、茼蒿、红薯、金针菇等。各种蔬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必须为新鲜时令蔬菜，符合国家《食品中污染限量》、《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规定和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蔬菜必须经过粗加工。 ①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长芽、损伤、出水。 莲藕：无泥、无伤、无水印。用刀切开后腹部无泥、无异味。 茼蒿：新鲜，脆嫩，表皮无腐烂，体直，外形长度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保持水分充足和新鲜。 洋葱：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老皮层，手指压有结实感。 白萝卜（红萝卜）：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黑心，无泥，坚实无虫眼，个体均匀。 芋头：表皮无凹凸、无泥块、泥浆；切开后肉质密实，无虫害，无腐败；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大芋头约 2-3 斤/个，小芋头约 10 个/斤。 土豆：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一般约 0.5-0.7 斤/个，小土豆约 12-15 个/斤。 淮山：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铁棍山药：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直径约 3 厘米，约 0.8 斤/条。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红薯（黄心、紫心）：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无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大个约 0.4-0.5 斤/个，小个约 6 个/斤。 大肉姜：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无泥。 大蒜：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茭白：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②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香菜：新鲜、青绿、无黄叶。 蒜苔：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长 40-50 厘米。 西芹：鲜嫩透绿，不空心，不带叶，1.5-2 斤/棵。 香葱：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长 20~30cm。 大葱：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总长约 30~50cm/根。 芥菜：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 上海青：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 大白菜：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 娃娃菜：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3 棵/包。 油麦菜：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长约 12~18cm。 椰菜花：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 ③瓜类与茄果类：新鲜、水分充足、无腐烂变质、果形完好，大小均匀，无变形、变色、变软、擦伤、枯萎、过熟。 青瓜：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无异型，粗细均匀，表皮无擦伤，约 0.8-1 斤/个。 毛节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表皮无擦伤，个体均匀，手掂有重量感。 玉米棒（甜玉米、糯玉米）：新鲜、无虫害，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 西红柿（番茄）：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腐烂，大小均匀，约 4 个/斤。 茄子：新鲜，无疤痕，大小均匀，无籽。 苦瓜：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 丝瓜：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采购人要求去皮时，应去皮干净，无腐烂、无斑。 青尖椒：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 圆椒（青、红）：新鲜、色绿（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
--	--	--	--

			美人椒（青、红）：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青绿（红）色，香辣。 冬瓜：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约 30-40 斤/个。 老南瓜：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 ④菇菌类：外形饱满，个体均匀，无异味，不发霉、变黑。 鲜香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 鲜冬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海鲜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凤尾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金针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茶树菇：鲜嫩、无虫害、无杂质。 白蘑菇：无杂质、颜色不能太黑、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 ⑤豆类：颗粒饱满、新鲜、无虫害。 鲜毛豆仁：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杂质 带壳毛豆：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 荷兰豆：新鲜、无虫害，采购人要求去头时，应去头干净，无杂质。 ⑥豆制品及其他粮食制品： 水豆腐：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油果：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豆香味浓。 细生面（宽生面）：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饺子皮：产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证照齐全，新鲜，无异味，无腐烂变质。 ⑦蔬菜制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无亚硝酸盐超标。 酸菜：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有弹性。 酸豆角：选用色泽好，大小一致，无虫子咬过的新鲜嫩豆角制作，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酸笋丝：鲜笋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无异味，无变质。 榨菜丝：外表呈青色或淡黄色，表面附有辣椒粉涂染的红色，有光泽，菜体脆爽，气味浓郁鲜香。 萝卜干：色泽金黄，皮嫩肉脆，甘香味美。 B 水果类：包含但不限于苹果、雪梨、香蕉、西瓜、火龙果、橘子、橙子、葡萄、提子等。各种水果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光泽，具有相应的成熟度及鲜嫩度，具有清香气味，无腐败味和其他异味，水分充足，无蔫萎、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无泥沙。必须为新鲜时令水果，符合采购人的质量要求，所供水果必须经过挑选，大小均匀、表皮无破损、无斑。 ①柑橘类（橙子、沃柑、砂糖橘、皇帝柑、金桔等）：果实结实、
--	--	--	---

		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橘子：果实扁圆、果皮松软易剥、色泽浅黄、金黄至金红色。 金桔：果实小呈椭圆，果皮细薄，果肉多汁，香气浓郁。 ②苹果类（红富士等）：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果面洁净，脆甜爽口、无机械伤、疤痕，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结实多汁有光泽，不干皱、腐烂；大个约2个/斤，小个约3个/斤。 ③梨类（鸭梨、水晶梨、雪梨、贡梨、香梨等）：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雪梨：果圆润，果皮黄绿相间，果点小而密，肉白皮薄，酥脆，汁多，味浓甜，约3个/斤。 香梨：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约4个/斤。 ④油桃：果形端正、果皮粉红，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不过熟略硬，果肉香甜爽滑多汁。 ⑤浆果类（提子、葡萄、猕猴桃、草莓）：果实结实饱满，多汁甘甜，大小均匀，无压伤，无失水干缩，无过熟。 黑提：果实色泽为篮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 葡萄（无籽）：果穗完整，新鲜洁净，外形美观，无任何病斑或裂口，无异常的外部水分，无异常气味和滋味，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 巨峰葡萄：果形、色泽良好，新鲜，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 红提：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 猕猴桃：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无缺陷，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新鲜。 草莓：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 ⑥瓜类（哈密瓜、香瓜、木瓜、西瓜等）：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 哈密瓜：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果肉甜香多汁、爽滑。 西瓜：果形完整、有光泽，带暗条纹品种花纹要清晰，果肉鲜红（黄心西瓜果肉鲜黄），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无开裂、发软。 木瓜：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熟木瓜香甜多汁。 香瓜：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 ⑦热带水果类 火龙果：新鲜，表皮鲜红，叶片鲜绿，结实而有弹性，无腐烂，无
--	--	---

		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果肉白（红心火龙果果肉红）、有黑色种子，口味淡甜。 枇杷：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果肉甜香。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新鲜无虫害，无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香蕉（西贡蕉）：果实象牙状、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未成熟青绿色、成熟后鲜黄色，软糯香甜。无表皮发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无果柄腐烂、压伤、冻伤。果面光滑，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香蕉约 4 个/斤，西贡蕉约 6 个/斤。 龙眼：果实小而圆，果皮浅咖啡色，果肉甜、多汁；无表皮发黑，爆裂、出水。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杨桃：果实呈星形，色浅绿，成熟后金黄色，表皮有光泽，果肉晶莹，口味酸甜。 柠檬：果皮浅黄色并较光滑，果肉柔软多汁，大小均匀、新鲜、表皮光滑。 番石榴（白心、红心）：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 李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 莲雾：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香甜多汁。 百香果：色泽鲜艳光亮，没有刮痕和斑点且表皮油性多。 冬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大青枣：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脆甜。 圣女果：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 2、配送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5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②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由于某些食材具有地域性、时令性等特点，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选定品种，投标人必须配合采购。投标人按采购人选定的食材及价格供货时，开具发票产生的费用在 5%以下，（含税金和管理费）由采购人承担。
--	--	--

		④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送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7：4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⑤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材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投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⑥采购人所需食材无论多少，投标人都须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⑦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时蔬瓜果供采购人选择。 ⑧采购人有个别水果蔬菜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⑨配送装车须将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等分类摆放整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或共用配送车辆。 ⑩如遇采购清真食材的，须按清真食品的相关要求配送。（须到清真食材专卖店购买后专车配送，不能与其它非清真食材混合购买、配送。）
一、▲商务要求		
1、品质要求		（1）所供食材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所供食材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随货提供快速检测合格证明。 （3）采购人对食材有粗加工需求的，中标人须应予以满足。 （4）所供食材为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中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材来源为外购的，中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 （5）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材一律不得向采购人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材、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材。
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中标人在交货时需出示《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材品名、数量、单价、金额、经手人、验收人等信息，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对货物进行验收，经双方签字确认的验收单（中标人加盖公章）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2）提供的食材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材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材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将按照分标 2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报价表（详见附件 1 表 2）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遵照执行。
3、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		（1）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 （2）投标人须承诺在南宁市区内具有宽敞的配送服务点。（投标时已建立的，提供相关凭证；未建立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建立。） （3）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

	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服务要求	(1) 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中标数量为准。 (2) 中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定价机制	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按照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 结算。合同履行 2 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及询价情况按周期对上限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价周期为 1 个月/次。 (1) 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按时报送下周期需调整品类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 (2) 询价：询价期当月 25 日前，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对采购人指定的食品进行询价，由采购人指定前往淡村农贸市场、北湖菜市场、沃尔玛超市、广百家超市等（一家或多家）询价，对中标人、采购人申请调整的食材单品价格进行考察比对。 (3)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8%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 (4) 遇急需食材未列入当月询价范围内，该类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最终定价按询价当日结果商定。
6、食品安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配送的食材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性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投标人须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投标时已购买的，提供相关凭证；未购买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够买。）
7、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不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投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
8、结算条件	(1) 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按周结算，每月 25 日前必须结算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货款。

	(2) 中标人日常对账的销售单中单品名称须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品种序号。 (3) 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 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及清单, 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4) 中标人出现结算账号变更情况时, 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 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 否则后果自负。
9、违约责任	(1) 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 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 并由采购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2) 所供食材的相关信息应与合同标的品名参数、食材周期报价、送货单据内容等相符, 若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经双方确认, 填报问题清单, 每违反 1 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累计被扣除达 3 次的, 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 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以次充好、发霉变质、过期食品等), 采购人有权拒收, 若再次配送的品质仍达不到要求, 采购人有权拒收, 并根据不合格食材价格的 3 倍扣除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如部分急需采购的食材, 中标人以各种理由推托不配合采购且采购人可以购买到的, 中标人违反一次扣除当次急需采购食材货款的 3 倍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累计扣除达 3 次的, 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 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4) 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单, 并经双方确认, 填报问题清单, 违反 3 次约谈中标人, 超 3 次后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5) 中标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如弄虚作假, 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 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意见, 扣除违约金 6000 元,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超过 2 次, 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 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6) 中标人承诺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在配送货过程中出现随意更换, 与合同附件配送人员情况表不符的, 且并未征得采购人事先同意的, 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单, 并经双方确认, 填报问题清单, 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 第 2 次起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 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7) 因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和人员伤亡的, 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采购人人员、学员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 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 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8) 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有违约行为的, 可向校(院)纪检部门投诉, 电话: 0771-5576183。

10、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采购人的报价表（含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为参考依据，单项报价幅度在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内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11、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招标单位对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 （2）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中共广西区委党校 广西行政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4）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经双方协商，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检测能力、业绩能力、助力乡村振兴等。 2、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1 表 2

分标 2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报价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元）
1	生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颜色翠绿、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3.5
2	紫叶生菜	散装	新鲜、无斑点，无黄叶，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7
3	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4	芥菜	散装	新鲜、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5	菠菜	散装	新鲜、青绿，鲜嫩，不掉叶，无黄叶，长约 15—20 厘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
6	空心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叶多杆短、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7	空心菜梗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	斤	5
8	香芹 大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9	娃娃菜	3 棵/包	新鲜、色黄（假的不黄），鲜嫩，不掉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包	5
10	红薯叶（剥皮）	散装	新鲜、鲜绿，无烂叶，无黄叶，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5
11	上海青	散装	新鲜、青绿无斑，鲜嫩，不掉叶，无黄叶，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12	西生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6
13	水东芥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	斤	3.5
14	肉芥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15	椰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
16	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8
17	紫包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18	大白菜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
19	卷筒青	散装	新鲜、鲜嫩、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5

20	甜麦菜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21	南瓜苗 (剥)	散装	鲜嫩、无烂叶、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22	南瓜花 (剥)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6
23	苦菊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8
24	白菜心	散装	鲜嫩、无腐烂、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6
25	西洋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26	芥兰菜心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27	茴香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8
28	辣椒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0
29	百花菜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茎秆翠绿，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30	一点红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5
31	净枸杞叶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0
32	石斛苗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0
33	人参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1
34	鲜香茅草根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5
35	佛手瓜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
36	奶白菜	散装	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37	莴笋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38	藤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5
39	苋菜(红)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
40	薄荷叶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柔软味干，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8
41	香葱	20~30cm/根	颜色翠绿，根白无斑点，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斤	5

42	大葱	30~50cm/根	根透白，粗细一致，脆嫩，无泥，葱叶碧绿，肢体粗壮，葱白长，葱白约 35 厘米以上、无农药超标。	斤	4.5
43	大香菜	散装	青绿、无黄叶、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斤	12
44	香菜	散装	新鲜、青绿、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斤	7
45	紫苏	散装	正面绿，反面紫，无腐烂，鲜香、无农药超标。	斤	5
46	西芹	1.5~2 斤/棵	鲜嫩透绿，水晶色，不空心，不带叶、无农药超标。	斤	3.5
47	韭菜	散装	新鲜翠绿，不带杂物，无黄梗，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斤	2.5
48	韭菜心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6
49	韭黄	散装	新鲜，不带杂物，无烂梗，不老、无农药超标。	斤	7.5
50	西兰花	散装	新鲜、无农药、无病虫害，脆绿、无农药超标。	斤	4.5
51	松椰花菜	散装	新鲜、叶形卵圆形，花球洁白均匀，无虫，脆爽、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
52	鲜百合	散装	新鲜、无腐烂变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5
53	鲜芥头	散装	新鲜、无虫害、无泥、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54	青瓜花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3
55	花生芽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0
56	鲜芽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
57	莴笋（去皮）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58	洋葱	散装	色泽亮丽，个头均匀饱满，清爽脆口、无农药超标。	斤	2.5
59	圆茄子	0.8~1 斤/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3.8
60	茄子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疤痕，无农药超标。	斤	3
61	白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5
62	蛇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5
63	冬瓜	20~30 斤/个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2
64	剥皮佛手瓜	散装	体型饱满，果实细嫩，脆爽可口，无压痕、无农药超标。	斤	3.5
65	小金瓜	2.5~3 斤/个	金红色，无疤痕，无腐烂、成熟、味微甜、无破损、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4
66	小南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67	老南瓜（去皮）	散装	肉质金黄，表皮无破损，无腐烂，粉糯、无农药超标。	斤	2

68	水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斤	3.5
69	节瓜	散装	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斤	1.8
70	丝瓜	散装	青绿，鲜嫩，不老，粗细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5
71	小青瓜 (水果黄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6
72	青瓜	0.8~1 斤/个	水分充足，色泽鲜绿，带刺，直而挺，粗细均匀，无破损直径 3cm。	斤	3
73	苦瓜	散装	鲜嫩、色泽青绿，无腐烂，籽不红、无农药超标。	斤	3.5
74	珍珠苦瓜	散装	鲜嫩、个大，水充足，无糠心，无破损、无农药超标。	斤	4
75	生木瓜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76	西红柿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3
77	西红柿 (粉)	4 个/斤	新鲜，颜色鲜红，无明显疤痕，无挤伤、无腐烂、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4.5
78	去皮马蹄	散装	鲜嫩、无异味、无变质、无农药超标。	斤	13
79	带皮马蹄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7
80	黑甘蔗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3
81	鲜带壳花生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5
82	水煮花生 (带壳)	散装	新鲜、无变质、无泥、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7.5
83	干带壳花生	散装	无杂质、无变质、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8
84	嫩子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10
85	老姜(小)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10
86	山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10
87	大生姜	散装	块大，皮土黄，老嫩适中，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10
88	蒜苔(大条)	长 40~50 厘米	新鲜、质地鲜嫩、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7
89	蒜米粒 (去皮)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斑，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6.5
90	带皮蒜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斤	6.5
91	红葱头	散装	个大，无烂眼，大小均匀，不带伤、无农药超标。	斤	12
92	大蒜苗	散装	新鲜、无黄叶变质、无农药超标。	斤	6

93	小鲜笋 (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10
94	鲜冬笋 (剥)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0
95	芦笋	散装	颜色青绿、口感无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0
96	鲜茭笋 (剥)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7
97	假筊	散装	青绿、鲜嫩、无黄叶、无农药超标。	斤	8
98	凉薯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5
99	小红薯	6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100	小红薯 (红心)	6个/斤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101	中红薯	0.4~0.5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
102	大红薯	0.6~0.8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
103	西瓜红薯	0.4~0.5斤/ 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
104	大紫薯	0.6~1斤/个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5
105	紫心红薯 (小)	6个/斤	新鲜、粉糯无筋,肉质细嫩,没有长芽,无腐烂、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3
106	芋头仔	10个/斤	新鲜、个体均匀、无腐烂、无斑、无农药超标。	斤	5
107	荔浦芋头 (去皮)	1.5~2.5斤/ 个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6.5
108	小莲(去 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5
109	大粉莲藕 (去皮)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6.5
110	去皮铁棍 山药	散装	切开色白,无泥,不烂,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6
111	铁棍山药	0.8斤/条、 直径3厘米 散装	新鲜、细长均匀、无腐烂、无泥土、无农药超标。	斤	8
112	剥淮山	0.8斤/条、 直径3厘米 散装	新鲜、个大肉厚,无农药,口感甜糯,无农药超标。	斤	6.5
113	剥葛根	散装	新鲜、无污染,清香回甘、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8
114	小土豆	12~15个/斤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无农药超标。	斤	2.5
115	土豆	0.5~0.7斤/ 个	新鲜、大小均匀,无黑心、无痕无芽、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2.5

116	鲜剥毛豆仁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15
117	带壳毛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6
118	蚕豆（剥）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8
119	冬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3.5
120	冬豆粒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7
121	扁豆	散装	个体结实饱满、翠绿、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6
122	秋葵	散装	新鲜、色泽青绿，秋葵肉质脆嫩，润滑，风味独特、无农药超标。	斤	6.5
123	青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124	肉豆角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5
125	净荷兰豆（剥）	散装	青绿，鲜嫩，无虫眼，粗细均匀、检验合格、剥筋、无农药超标。	斤	7
126	七彩椒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6
127	青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青绿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斤	4.5
128	红美人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斤	5
129	樟树椒	散装	新鲜、圆润光泽，表皮亮红色，无农药，香辣、无农药超标。	斤	9
130	尖椒	散装	油亮清润，颗颗饱满，口感香辣，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3.5
131	青圆椒	散装	色绿、体形大、无虫眼破损，去头、无农药超标。	斤	5
132	红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斤	6
133	黄圆椒	散装	新鲜、色红、体形大、无虫眼破损、无农药超标。	斤	8
134	小米椒	散装	新鲜，不烂蒂、无农药超标。	斤	10
135	胡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2.5
136	青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4.5
137	白萝卜	散装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去皮、无农药超标。	斤	1.5
138	花心萝卜	直径约 3.5 厘米	新鲜、无裂痕，脆嫩不空心，无泥，粗细均匀，坚实无虫眼，大小均匀，去皮。	斤	4.5
139	甜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金黄色，无虫，香甜、无农药超标。	斤	3.5

140	甜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5
141	糯玉米粒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4.5
142	花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斤	4.5
143	白糯玉米棒	散装	自然熟，水分足，颗粒饱满，白色，无虫，香糯、无农药超标。	斤	4.5
144	带叶菠萝	散装	鲜嫩，香味浓、无农药超标。	斤	3.5
145	去皮菠萝	散装	新鲜、大小均匀，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5.5
146	雪菜	150 克/袋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袋	3
147	外婆菜	200g/包	鲜嫩脆爽、无过期、无农药超标。	包	4.5
148	地皮菇（地皮菜）	16g/包	新鲜、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无沙。	包	12
149	白金针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斤	5
150	鲜香菇	散装	外形白色，大小均匀，无药水，无腐烂，滑润可口、无农药超标。鲜嫩、稍厚，细密，具香味、无农药超标。	斤	6.5
151	白蘑菇	散装	鲜嫩、无杂质、菇蒂不能过长、无泡水，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8
152	蟹味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8
153	猪肚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18
154	鸡腿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5
155	小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5
156	凤尾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4.5
157	大鲍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6
158	（黄）金针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6
159	海鲜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6
160	茶树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8
161	鸡仔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8
162	鸡枞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26
163	草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20
164	茨菇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6
165	鲜银耳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5.5
166	鲜板栗（开口）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8
167	板栗仁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16
168	酸萝卜苗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无沙	斤	5.5
169	酸柠檬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斤	5
170	酸山黄皮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斤	10
171	酸红姜	散装	大小均匀，无杂质、无腐烂。	斤	6

172	东北酸白菜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斤	4.5
173	老坛酸菜	包	青菜泡制，无污染，酸脆鲜香、酸香自然。	1斤/包	3.5
174	酸笋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斤	3.5
175	小条酸菜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斤	4.5
176	酸笋丝	散装	酸味自然、无异味。	斤	3.5
177	八渡笋片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袋	30
178	八渡笋丝	5斤/袋	色泽自然、无过期、无异味。	袋	30
179	酸野山椒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斤	5
180	红泡椒	散装	椒肉肥厚，嫩脆酸辣，无异味、酸味自然、无农药超标。	斤	6.5
181	酸芥头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斤	6.5
182	酸豆角粒	件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斤	6.5
183	酸姜	散装	酸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	斤	7
184	藕带	包装	抠味自然、无杂质、无变质。无过期	包	9
185	油腐片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7
186	油腐丝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5
187	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7
188	小油果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6
189	老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4.5
190	五香腐干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5
191	白豆腐干	散装	不添加防腐剂，豆干厚实，绵软劲道。	斤	3
192	水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2.5
193	黑豆腐	散装	新鲜、无变质、豆香味浓。	斤	4.5
194	米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斤	3
195	日本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不过期。	条	1.2
196	魔芋豆腐	散装	新鲜、无杂质。	斤	3.5
197	粉虫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验合格。	斤	5
198	粉利	散装	新鲜、无异味、检验合格。	斤	5
199	粉皮	条	新鲜、无异味、检验合格。	条	2.5
200	盐梅菜	件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斤	5
201	梅菜干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斤	11
202	冬菜	散装	无杂质、无异味、无变质。	斤	3.5
203	海带结	3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件	33
204	海带丝	3斤件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无过期	件	33
205	干海带	散装	无异味、无变质、无杂质。	斤	22
206	鱼腥草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	斤	9
207	雷公根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	斤	8
208	蕃茜	散装	新鲜、无虫害、检验合格。	斤	7
209	腌制榨菜头	整个	清脆爽口、无变质、无过期。	斤	4.5
210	头菜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斤	5
211	黄瓜皮	散袋	无变质、无过期。	斤	5

212	什锦瓜丝	瓶	无变质、无过期。	瓶	15
213	鲜凉茶	散装	新鲜、无杂质。	斤	9
214	小束杂花	散装	装饰碟边用、新鲜、无虫害。	束	20
215	兰花	小束	装饰碟边用、新鲜、无虫害。	束	20
216	鲜虫草花	散装	新鲜、无杂质、检验合格。	斤	10
217	鲜芭蕉叶	散装	新鲜、无虫害。	斤	13
218	鲜粽叶	宽 12×长 55cm/张	新鲜、无虫害。100 张/扎	扎	17
219	南方米粉 (鲜湿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0	佳味桂林 米粉(细 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1	沙河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2	东润食品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3	阳光米粉 (细切 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4	味极(细 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5	米多滴 (鲜湿米 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6	鱼峰山 (鲜湿米 粉)-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7	政毅米粉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8	建政圆粉 (细圆 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29	康润米粉 (圆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30	兴政米粉 (切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31	兴政米粉 (细细米 粉)	5kg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2
232	韭叶面	散装	新鲜、检验合格、无过期、无异味、无杂质、 无污染。	斤	6.5

233	三全黑芝麻汤圆	500 克/包, 20 包/件	检验合格、无过期	件	198
234	青茄子	散装	新鲜, 大小均匀, 无疤痕, 无农药超标。	斤	6
235	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 颜色翠绿、无斑点, 无黄叶, 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3
236	小叶茼蒿菜	散装	新鲜、根透白, 颜色翠绿、无斑点, 无黄叶, 检验合格、鲜嫩、无农药超标。	斤	4.5
237	小白菜	散装	鲜嫩, 柔软味干,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3
238	快菜	散装	鲜嫩, 柔软味干,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2.5
239	兰豆苗	散装	新鲜、菜叶无虫蛀, 检验合格、无农药超标。	斤	5
240	板栗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 表皮无破损, 无腐烂, 粉糯、无农药超标。	斤	4
241	贝贝 南瓜	散装	肉质金黄, 表皮无破损, 无腐烂, 粉糯、无农药超标。	斤	3.5
242	生沙姜	散装	大小均匀, 无杂质、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12
243	螺丝椒	散装	油亮清润, 颗颗饱满, 口感香辣, 无腐烂、无农药超标。	斤	6.5
244	松茸菌	散装	鲜嫩、无虫害、无杂质、无农药超标。	斤	30
245	泡红指天椒	散装	酸香味自然、无杂质、无腐烂。	斤	6.5
246	红富士苹果 (小)	3-4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 新鲜、果面洁净, 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7
247	苹果 (大)	2 个/斤	具有相似品种/品牌特征, 新鲜、果面洁净, 脆甜爽口、无机械伤、无腐烂、无异味、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8
248	雪梨	3 个/斤	新鲜、无烂、无伤、果圆润, 果皮黄绿相间, 果点小而密; 肉白皮薄, 酥脆, 汁多, 味浓甜、无农药超标。	斤	5
249	新疆香梨	6 个/斤	新鲜、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 无畸形果, 带果柄; 果面新鲜洁净, 无刺划伤, 无压痕, 无病虫害; 身重结实, 味道爽甜、无农药超标。	斤	8
250	李果	散装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6
251	三华李	散装	果形端正, 大小均匀、新鲜、脆甜爽口、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13
252	葡萄 (无籽)	散装	果穗完整, 新鲜洁净, 外形美观, 无任何病斑或裂口, 无异常的外部水分, 无异常气味和滋味, 具有适于市场和贮存要求的生理成熟度、无农药超标。	斤	13

253	巨峰葡萄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3
254	红提	散装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5
255	黑提	散装	果实色泽为篮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斤	18
256	阳光玫瑰葡萄	散装	果实色泽为篮紫色，颗颗肉饱满，肉质实，脆甜无籽、无农药超标。	斤	10
257	香蕉	4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斤	3.5
258	芭蕉	5个~6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斤	4
259	小鸡蕉	7个~8个/斤	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无农药超标。	斤	4
260	熟木瓜	散装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无农药超标。	斤	4
261	夏威夷木瓜	1.3斤~1.5斤/个	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肉质厚实紧致，香甜多汁、大小均匀、无农药超标。	斤	6
262	净木菠萝肉（干包）	散装	香甜、果肉厚实，新鲜有弹性，无异味、无农药超标。	斤	28
263	哈密瓜	散装	瓜形端正，呈椭圆或橄榄形，瓜身坚实微软，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切开色泽鲜艳光润，大小均匀，香气浓郁、无农药超标。	斤	5
264	香瓜	散装	外形美观、腔小肉厚、果肉细腻、脆甜爽口、无农药超标。	斤	4
265	黑美人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2.5
266	石头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2.8
267	麒麟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甜润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5

268	花皮大西瓜	散装	新鲜，果肉鲜红，肉质多汁，香甜、无农药超标。	斤	2.5
269	无籽西瓜	散装	椭圆外形，果肉鲜红，水润多汁，肉质香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3.5
270	酸杨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或滋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6
271	甜杨桃	散装	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清甜多汁，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6
272	水蜜桃	0.5斤/个	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脆甜、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0
273	油桃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脆甜无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7
274	猕猴桃（红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8
275	猕猴桃（黄心）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但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5
276	樱桃	散装	果皮无伤及其无腐烂，新鲜、紫红色、大小均匀、脆甜、无农药超标、3J。	斤	45
277	圣女果（红色）	散装	新鲜、脆甜、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3
278	圣女果（紫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4.5
279	圣女果（黄色）	散装	新鲜、脆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病虫害、无农药超标。	斤	6
280	台农芒果（小）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斤	4.5
281	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无虫害、新鲜、清香、甜滑口、无农药超标。	斤	6
282	生芒果（大）	散装	果实应无缺陷，允许有不影响产品总体外观、质量、贮存性的很轻微的表面斑点，新鲜、无虫害、清香、无农药超标。	斤	6
283	沃柑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5
284	沙糖桔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5

285	橙子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6
286	脐橙	散装	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易剥离，水分足果汁多，味可口，无萎蔫，表皮光滑、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5
287	柚子（红心）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斤	3.5
288	沙田柚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斤	5.5
289	沙田柚（去皮）	散装	新鲜、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微酸带甜、水分足、无农药超标。	斤	7.5
290	龙眼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斤	9
291	荔枝（中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斤	8
292	荔枝（小核）	散装	具有该品种固有的特征。果实应无缺陷、新鲜、果甜多汁、无虫眼、无农药超标。	斤	10
293	番石榴（白心）	散装	果形、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斤	4
294	番石榴（红心）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糯香甜、无农药超标。	斤	5
295	牛油果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个	10
296	释迦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斤	10
297	蓝莓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斤	36
298	毛荔枝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无农药超标。	斤	8
299	大青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斤	6

300	冬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脆甜、无农药超标。	斤	7
301	火龙果（白心）	1.2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4.5
302	火龙果（红心）	0.7 斤/个以上	叶片青，果实坚实。无腐烂，无软塌，无皱缩，大小均匀，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6
303	青柠檬	散装	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6
304	西柠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个	2.6
305	草莓（本地）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	斤	12
306	草莓（进口）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30
307	山竹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1
308	黄皮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8
309	杨梅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3
310	枇杷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无农药超标。	斤	13
311	金桔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7
312	莲雾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25
313	榴莲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28
314	百香果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8

315	黄金百香果	散装	色泽金黄，香甜可口，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12
316	凤梨（去皮）	散装	色泽良好，无裂果，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及其它伤害，大小均匀，果身结实不软塌，无异常气味，新鲜、甜、无农药超标。	斤	8

说明：投标人须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报价，所有单品下浮系数必须统一，此报价将作为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执行的价格，合同履行 2 个月后，遵循定价机制定价配送。

分标 3（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配送服务）采购预算：两年 360 万元，180 万元/年。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配送服务	1 项	批发业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是自治区党委直接领导的培训、轮训副厅级、县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理论干部和乡镇党委书记的学校，是党委的一个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 后勤服务中心膳食科负责学校餐饮服务，为学校教职员工和学员及办班办会等各种接待活动提供餐饮服务保障。日常用餐人数约 1500 人/天，高峰时期 2000 人/天，因此要求配送供应服务商要具有相当实力，才能保障配送需求。 1、技术参数及指标要求 ①干杂调料、粮油类：包含食用油（包含但不限于调和油、花生油等），粮食（包含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面条等）、干杂（包含但不限于香菇、银耳、炖汤料、卤大料、腐竹、粉丝、其它等）、包装冷冻食品、调味品、乳制品、饮料等。 ②大米：籼米，等级一级、三级，规格：25kg/袋、5kg/袋、10kg/袋等。 符合 GB/T 1354 标准，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以包装的生产日期起算，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③食用油 花生油：符合花生油国家最新标准要求，具有 SC 许可编码，非转基因，无异常色泽和气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等，不得掺有其他食用油和非食用油，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花生油按国家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标准执行；色泽淡黄色至橙黄色；具有花生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澄清、透明。规格：1.8L/桶、4L/桶、5L/桶、5.436L/桶、10L/桶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以包装的生产日期起算，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调和油：符合食用调和油国家最新标准。具有 SC 许可编码，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无异常色泽、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新鲜不变质，无污染、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溶剂残留量不得检出等。规格：5L/桶、10L/桶、22L/箱等。包装容器上标明品牌、生产厂家名称、地址、产品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基本信息。标签标识符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以包装的生产日期起算，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调料（蚝油、酱油、味精、鸡精等）：包装完整，产品外包装上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生产地点等，具有 SC 许可编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基本要求。标签标识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标准要求。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存期时间，以包装的生产日期起算，不得少于保质期的 50%。 ④干杂类： 干货要求干燥有韧性，无破碎片、虫蛀、霉坏和泥土杂质，具有产品本身应具有的食品外观： 须为正规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须出具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和保质期证明，保证产品质量，供应的干杂类食品无泥沙、无杂物，在保质期内无变质。 ⑤蛋类：包含但不限于鲜蛋、皮蛋、咸蛋等。 鲜蛋（鹌鹑蛋、鸡蛋、鸭蛋）：蛋壳清洁完整，无裂纹，无粪便，无血迹，无斑点，无颜色差异，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皮蛋（松花蛋）：蛋壳完整，涂料均匀。手振摇时无响声及活动感，有弹性。剥壳后，蛋白为茶色胶冻状，蛋白表面常有松针状的结晶或花纹似松花，蛋黄分为黑绿、土黄、灰绿、橙黄等彩色层。 ⑥包装冷冻食品类： 符合包装冷冻食品相关的国家标准。须为正规厂商生产，须符合 GB 4806（中国）法规。产品品质良好，外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贮藏条件（如“-18℃以下冷冻”）等。 包装需耐受冷冻膨胀（如汤汁类食品），无破裂或变形。有特殊标识的，须标明如：可微波加热包装需标明“微波适用”及加热注意事项。 2、配送要求 ①投标人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和具备有效健康证的专职配送人员不少于 5 人，配送车辆不少于 3 辆，其中冷藏保鲜车不少于 1 辆，供应的食材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 ②服务团队人员必须无犯罪记录，投标时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签订合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③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通知的品种、数量、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送
--	--	---

		货，于采购人下订单后的次日上午 8:00 前送货至指定地点。 ④采购人应至少提前 8 小时告知投标人所需食品的名称、数量等，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投标人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⑤采购人所需食品无论多少，投标人都须保质保量无条件为采购人及时送货。 ⑥投标人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干杂调料、粮油及饮料类（含蛋类及肉制品）供采购人选择。 ⑦配送装车须将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等分类摆放整齐，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或共用配送车辆。 ⑧如遇采购清真食材的，须按清真食品的相关要求配送。
一、▲商务要求		
1、品质要求	（1）所供食品质量须符合国家法定相关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所供食品为来源为自行生产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来源为外购的，投标人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相关凭证等材料。	
2、验收标准、验收方法	（1）双方凭采购人的《采购单》进行验收，中标人根据验收确认的《采购单》出具《销售单》一式三份，标明送货日期、食品品名、数量、单价、金额合计等信息，经相关人员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2）提供的食品须经过采购人的感官、外观检验，若采购人发现食品外观、包装、卫生、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当即拒收或退回，中标人须立即更换合格食品并按规定时间送达，因未送达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运转，中标人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采购人将按照分标 3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报价表（详见附件 1 表 3）采购需求进行验收，中标人须遵照执行。	
3、投标人加工场所（仓库）、配送服务点及其他要求	（1）加工场所（仓库）内设备布局合理、干净整洁、通风良好，防蝇、防尘、防虫、防鼠，清洗消毒设施齐全，能够正常使用。 （2）投标人须承诺在南宁市区内具有宽敞的配送服务点。（投标时已建立的，提供相关凭证；未建立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建立。） （3）投标人须在食材配送期间安排相对固定的服务团队人员，人员在服务期间非经采购人同意不能随意变更，如确有变更需要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	
4、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采购服务期限为 2 年，具体采购量以实际中标数量为准。 （2）投标人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 （3）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投标人须无条件配合。	
5、定价机制	（1）合同签订 2 个月内，按照实际采购量*上限单价*（1-中标下浮系数）结算。合同履行 2 个月后，根据市场情况按周期对上限单价进行调整，调价周期为 6 个月/次。 （2）报价：本周期结束 15 日前，由中标人按时报送下周期需调整品类的报价数据，采购人将报价数据与上周期价格数据进行对比分析，选定询价产品及单价。	

	(3) 询价：询价期当月 25 日前，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派员组成询价小组，对采购人指定的食品进行询价，由采购人指定前往淡村农贸市场、北湖菜市场、沃尔玛超市、广百家超市等（一家或多家）询价，对中标人、采购人申请调整的食材单品价格进行考察比对。 (4) 定价：询价小组以询价得出的结果为参考依据，对所询价格与上周期价格对比，波动幅度超过±8%的，以本次询价结果作为下周期的定价，否则不予以调价。 (5) 遇急需食材（如海鲜冻品、预制食品等）未列入当月询价范围内，该类食材采取临时询价，最终定价按询价当日结果商定。
6、食品安全要求	(1) 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为确保食品安全，投标人配送的食品来源必须清晰可查，能提供进货证明材料。 (3) 投标人须对所配送食品的质量和安​​全作出承诺，若因质量问题发生相关食品安全事件，投标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4) 投标人须承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且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投标时已购买的，提供相关凭证；未购买的，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够买。）
7、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25 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故不签或逾期签订合同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期限为项目合同期限），若合同期内投标人认真履约无质量问题，合同期满后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人合格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对公转账无息返还；若出现质量问题发生扣除履约保证金时，则无息返还余额。
8、结算条件	(1) 采取对公转帐方式按周结算，每月 25 日前必须结算上月 26 日至当月 25 日的货款。 (2) 中标人日常对账的销售单中单品名称须体现投标报价中的品种序号。 (3) 依据双方确认签字的销售单，由中标人开具发票及清单，采购人办理相关报账手续。 (4) 中标人出现结算账号变更情况时，要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变更，否则后果自负。
9、违约责任	(1) 所供食品因质量问题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所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并由采购人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2) 所供食材的相关信息应与合同标的品名参数、食材周期报价、送货单据内容等相符，若不相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每违反 1 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扣除达 3 次的，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 所供食材品质达不到约定要求的（以次充好、发霉变质、过期食品等），

	采购人有权拒收，若再次配送的品质仍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根据不合格食材价格的 3 倍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如部分急需采购的食材，中标人以各种理由推托不配合采购且采购人可以购买到的，中标人违反一次扣除当次急采购食材货款的 3 倍违约金，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扣除达 3 次的，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4）配送过程中出现不按时送货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违反 3 次约谈中标人，超 3 次后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5）中标人应确保向采购人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快速检测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如弄虚作假，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并要求出具书面整改意见，扣除违约金 6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累计超过 2 次，并上报财政监管部门或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视有关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6）中标人承诺的配送服务团队人员在配送货过程中出现随意更换，与合同附件配送人员情况表不符的，且并未征得采购人事先同意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问题清单，并经双方确认，填报问题清单，发现第一次采购人约谈中标人，第 2 次起每违反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从当月货款抵扣。 （7）因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采购人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采购人人员、学员等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8）中标人发现采购人有违约行为的，可向校（院）纪检部门投诉，电话：0771-5576183。
10、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以采购人的报价表（含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为参考依据，单项报价幅度在 $0\% \leq \text{下浮系数} < 100\%$ 内为有效报价（该报价必须涵盖所有费用），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11、其他要求	（1）签订合同后，招标单位对预中标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若出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如负偏离、业绩虚假等情况）的，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违约处理。 （2）中标人不得将该服务项目分包或转让他人，如有此类情况采购人有权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3）交货地点：南宁市青秀区荔滨大道 18 号中共广西区委党校内指定地点。 （4）若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履行合同时，须提前不少于 1 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上报财政监管部门，视财政监管部门批示意见是否终止合同。 （5）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采购人及第三人损失的，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文件提供服务方案、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应急预案、人员、车辆配置、信誉、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业绩能力、特色品种、助力乡村振兴等。 2、本分标为服务类项目，不设置核心产品。	

附件 1 表 3

分标 3 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报价表

序号	品种	规格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单位	单价最高 限价（元）
1	培根	包（4 斤）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30
2	梅林午餐肉	250g/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13
3	双汇火腿肠	350g/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15
4	热狗	包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30
5	龙舟生抽 腊肠	350g/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42
6	湖南五花烟熏 肉	散装	表面干燥，呈黄褐色或红褐色，有烟熏痕迹，无霉斑或黏液，切面有光泽，具有烟熏香和腊肉特有风味，无异味（酸败、哈喇味等），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地方特色工艺要求。	斤	38
7	妙可奶酪碎	450g/包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35
8	双汇三文治火 腿	2.5 公斤/条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条	55
9	京日糖纳豆	5 公斤/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85
10	京日红豆馅 （豆沙）	5 公斤/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79
11	正義猪精制猪 油（桶装）	15L/桶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桶	220
12	车轮牌人造黄 奶油	15 公斤/桶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桶	258
13	安佳淡奶油	1L/盒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盒	25.5
14	爱乐薇高温灭 菌稀 奶油	1L/盒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盒	58
15	安佳原味 黄油	25Kg/箱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箱	1300
16	安佳奶油 奶酪	1Kg/盒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盒	25.5
17	不二可丝达酱 （奶酪味）	1Kg/包	检验合格，品质优、无过期。	包	20
18	新的	840ml/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	瓶	52

	浓缩橙汁		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19	新的 浓缩百香果汁	84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2
20	象州晚稻 香米	净重 25 公斤/ 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3
21	象州晚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7
22	上林 97 软香晚 稻米	净重 25 公斤/ 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4
23	上林 97 软香晚 稻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7
24	上林金丝苗晚 稻香米	净重 25 公斤/ 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2.8
25	上林金丝苗晚 稻香米	净重 5 公斤/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30
26	中粮福临门一 级油粘米	25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55
27	金龙鱼优质油 粘米	10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85
28	金龙鱼优质油 粘米	5kg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50
29	晚稻大香糯	净重 25 公斤/ 袋	1. 符合 GB1354 要求, 质量等级: 籼米三级, 2.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8
30	五得利超精小 麦面粉 (六 星)	净重 25 公斤/ 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23
31	五得利超精小 麦面粉 (六 星)	净重 2.5 公斤/ 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5
32	雪健多用途麦 芯面粉	净重 2.5 公斤/ 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23

33	鲁王面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3
34	鲁王面粉	25 公斤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15
35	红牡丹高筋面粉	净重 22.68 公斤/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90
36	美玖低筋面粉	22.7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88
37	壮歌龙须面	500g/扎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扎	4.1
38	原胜伊面 (独立包装)	75g*36 片/箱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4.5
39	金龙鱼非转基因菜籽油 (外婆香小榨)	5L/桶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95
40	鲁花食用 植物调和油 (花生香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50
41	鲁花食用 植物调和油 (大豆型)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98
42	鲁花 5S 压榨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20
43	金龙鱼玉米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98
44	金龙鱼特香花生油	5L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15
45	金龙鱼黄金比例 1: 1: 1 食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 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	箱	320

	用植物调和油		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46	中粮福掌柜非转基因花生香食用植物调和油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22
47	中粮福掌柜非转基因大豆油	10L*2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58
48	中粮香谷坊原榨浓香一级花生油	5L*4 桶/箱	符合国家食用油的有关标准,不能含有转基因成份,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38
49	秋菊糯米粉	400g×3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162
50	秋菊粘米粉	400g×3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145
51	三象糯米粉	500g×20 包/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190
52	精选东北黄豆(非转基因)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5
53	精选本地黄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5.5
54	黄豆芽种(发豆芽)	50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9.6
55	精选绿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5.8
56	绿豆芽种(发豆芽)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9.6
57	精选花生仁(无掺杂旧花生)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7.8
58	精选去皮绿豆	25kg/袋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6.5

59	精选黄碎玉米粒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2
60	精选白玉米头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8
61	源洋燕麦片	20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3.5
62	北方糯黄小米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斤	5.6
63	雀巢全脂高钙奶粉	375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39
64	车田河马蹄粉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28
65	双钱牌龟苓膏粉	3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3
66	桂林象山腐竹	3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8.5
67	五裕紫菜	1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8
68	龙口粉丝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7.9
69	贵辉风干萝卜丁	4.75kg/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25
70	为记鳄鱼牌西米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5
71	乌江牌榨菜丝	7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2.5
72	苗小开木瓜	5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8
73	钦宝牌瓜脆皇	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	包	1.6

			各类标识清楚。		
74	白皮鸡蛋	净重≥20 公斤/件	蛋体均匀 50g~60g/枚,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件	260
75	土鸡蛋	12 个/斤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件	9.8
76	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斤	8.5
77	海鸭蛋	约 6 个/斤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斤	9.5
78	皮蛋	散装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个	1.5
79	鹌鹑蛋	约 25 个/斤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斤	9.5
80	咸蛋	散装	无粪便, 无血迹, 无斑点, 无破壳, 无颜色差异, 不含抗生素, 检验检验合格证。	个	1.8
81	干香菇	散装/斤	菌朵干燥, 菌盖厚, 完整均匀带有菌香, 无霉味和其他气味。	斤	38
82	干云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 耳片厚, 耳片黑褐色, 背面灰色, 无拳耳, 无流耳, 无流失耳, 无虫蛀, 无霉变。	斤	44
83	干木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 耳片厚, 耳片黑褐色, 背面灰色, 无拳耳, 无流耳, 无流失耳, 无虫蛀, 无霉变。	斤	18
84	银耳	散装/斤	朵片干燥完整, 耳片厚, 耳片微黄色, 无拳耳, 无虫蛀, 无霉变。	斤	38.5
85	干海带片	散装/斤	色泽褐绿色, 叶片长而宽厚, 无任何斑点, 无杂质, 无霉变。	斤	18
86	干辣椒段	散装/斤	色泽鲜红有光泽, 大小均匀, 去梗去蒂, 有辣椒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霉变。	斤	25
87	新疆小红枣	散装/斤	颗粒均匀, 皮色深红有光泽, 无虫蛀, 无霉变, 无硫磺。	斤	8
88	枸杞	散装/斤	色泽暗紫红色有光泽, 肉质饱满, 颗粒均匀,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40
89	陈皮	散装/斤	皮面干燥, 带有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10
90	香叶	散装/斤	叶面干燥, 带有香气,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25
91	玉竹	散装/斤	表皮黄白色,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45
92	八角	散装/斤	瓣角整齐完整, 尖角平直, 颗粒均匀,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40
93	桂皮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灰褐色, 无花斑, 无杂质, 无虫	斤	15

			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94	党参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黄棕色，无花斑，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48
95	草果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35
96	山黄皮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28
97	红花椒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35
98	罗汉果	散装/个	个大形圆，个体均匀，色泽黄褐色，摇不响，壳不破，无霉变，不含硫磺。	个	2
99	甘草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表皮淡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20
100	沙姜片	散装/斤	颗粒干燥均匀，色白，有姜香味，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20
101	当归片	散装/斤	表皮干燥呈棕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50
102	白蔻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淡黄色，气味清凉芳香，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80
103	茴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绿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10
104	丁香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40
105	白芷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表皮黄褐色，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25
106	黑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6
107	薏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8
108	红米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5
109	赤小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8.5
110	红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8
111	鹰嘴豆	散装/斤	颗粒干燥饱满均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含硫磺。	斤	12.2
112	海天 上等蚝油	6KG/桶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39

113	海天 金标生抽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6.5
114	海天特级 金标生抽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8
115	海天 草菇老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48
116	海天 金标生抽	4.9L/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42.5
117	斧头牌食粉	445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6.4
118	桂山精制 加碘食盐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4
119	东官 大红浙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8
120	凤球唛 番茄酱	85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12
121	海天柱侯酱	6.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75
122	东官 9 度 糯米白醋	6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
123	水塔陈醋 (二 年陈酿)	42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5
124	五羊牌 盐焗鸡配料	25*10 包/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20
125	桂林花桥豆腐 乳	6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8.5
126	三角牌生粉	50g*100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62
127	风车生粉	25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	袋	260

			类标识清楚		
128	小娇天等 辣椒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5
129	奕辉 普宁豆酱	8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1.7
130	容甲牌南乳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
131	鲁花 芝麻香油	35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4
132	鲁花小磨 芝麻香油	18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7
133	风味豆豉老干 妈	28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0
134	家乐鸡鲜粉 调味料	4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1
135	荷花纯味精 (谷氨酸钠≥ 99%)	454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9
136	太太乐鸡精调 味料	454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8.5
137	桂林四方井豆 腐乳(590g)	59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9.5
138	海天黄豆酱	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3
139	军杰剁辣椒	1.2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8.9
140	冠生园蜂蜜	9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2.5
141	鑫卡夫奇妙 沙拉酱	7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7

142	地扞番茄沙司 (340g)	3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7
143	王守义白胡椒粉	2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120
144	王守义孜然粉	35g*25 包/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74
145	王守义十三香	45*10 盒/条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条	32
146	柳州竹鹅溪三花米酒 30 度	500ml*20 袋/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48
147	四季宝花生酱	1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5
148	王致和纯芝麻酱	4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2
149	立博马家纯芝麻酱	4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0.8
150	六必居纯黑芝麻酱	1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1.5
151	李锦记叉烧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8
152	李锦记排骨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8
153	李锦记海鲜酱	39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7
154	李锦记柱侯酱	24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9.5
155	丹丹红油豆瓣酱	6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73
156	百家鲜味椒盐	45g×12 瓶/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18

			类标识清楚		
157	亮爷牌 辣椒盐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8
158	家乐黑椒汁	31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2
159	家乐泰式冬阴 功酱	3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2
160	湘野红姐 紫苏酱	40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31.2
161	凯里红酸汤	6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0.7
162	劲霸青芥辣 调味酱	43g×10 支/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支	5.5
163	李锦记沪式甜 面酱	17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5
164	珍惠琳 白砂糖	4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4.5
165	红砂糖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3.5
166	红糖片	9.7kg/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86
167	阳江姜豉	2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4.2
168	宁兴黄皮酱	2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
169	宁兴黄皮酱	5kg/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桶	38
170	五丰黎红花椒 油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2.5

171	熊猫牌调制加糖炼乳	35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12
172	金牌高达椰浆	400ml/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9.8
173	双喜泡打粉	2.7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63
174	百钻食用小苏打	25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2.3
175	法国燕子牌干酵母	5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25
176	潘泰诺华星牌甜辣酱	73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9
177	普宁豆酱	7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8.5
178	广味源冰花酸梅酱	25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7.5
179	双合柠檬酱	22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0
180	王致和干黄酱	300g/盒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盒	4.5
181	李锦记财神蚝油	907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18
182	美极鲜辣汁	4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3
183	家乐浓缩鸡汁	1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67.3
184	家乐金酸汤调味酱	960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2

185	双合曹辣酱	2.8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38
186	厨邦酱油	1.63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3.5
187	东古一品鲜酱油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9.2
188	海天味极鲜	1.9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1
189	李锦记蒸鱼豉油	2.3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44.1
190	丘比沙拉酱(香甜口味)	1Kg/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9.9
191	宗昊豆豉	5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50
192	味林黄色面包糠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7.1
193	味斯美原味肉松(耐烤型)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62
194	味斯美海苔肉松	2.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61.7
195	万佳原汁椰蓉	2.5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56
196	卉粮熟黄豆粉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7
197	宇治抹茶粉	5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34.5
198	可可百利可可粉(深红棕色)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268

199	朱师傅塔塔粉	1K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53.9
200	狮球牌吉士粉	300g/罐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罐	10
201	百百可利薄脆片	2.5Kg/箱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36
202	美拉德龙球预拌粉	10Kg/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件	437
203	蓝黛搅拌粉	5Kg/箱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55
204	卡罗国际麻糬预拌粉	2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78.4
205	韩国幼砂糖	50Kg/袋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袋	390
206	家乐鹰粟粉	1K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17.2
207	石膏粉	散装	干燥, 无杂质, 无虫蛀, 无霉变, 不含硫磺。	斤	10.8
208	翠宏蘸料香辣粉	400g/包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包	25.2
209	桂林三花酒 52°	500ml/瓶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瓶	20.5
210	淋膜纸杯 (小蛋盏专用)	100 个/条	包装完整, 食品级纸杯。	条	13.5
211	大雪碧	12*1.25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7.96
212	大可口可乐	12*1.25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7.96
213	果粒橙	12*1.25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90

214	可口可乐	12*3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4
215	雪碧	12*3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4
216	无糖可口可乐	12*33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9.96
217	大理风情酸奶 (原味、熟奶味)	20*3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06
218	青幽爽味 动力	12*458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20
219	无糖杯装伊利 原味酸奶	8*1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组	14.4
220	伊利纯牛奶 (大盒)	12*1k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26
221	伊利纯牛奶	24*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7.92
222	安慕希 酸奶	12*205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4.96
223	伊利脱脂纯牛奶	24*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75
224	伊利高钙奶	24*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72
225	伊利优酸乳 (原味、草莓)	24*25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7.92
226	伊利每 益添 (原味、 百香果味)	20*3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10
227	伊利畅轻 (黄 桃、草莓、芒 果味)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32
228	卡士酸奶	9*1k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	箱	171

			各类标识清楚。		
229	简爱酸奶 滑滑杯	24*1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3.2
230	简爱酸奶 饮用型	24*23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32
231	无糖简爱 酸奶	4*135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组	28
232	杯装蒙牛 原味酸奶	96*1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20
233	伊利原味 8 联杯装酸奶	96*1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24.8
234	蒙牛纯牛奶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4.8
235	蒙牛纯甄 酸奶	10*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5
236	特仑苏 有机奶	10*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5
237	百菲酪 4.0g 水牛纯奶	12*20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1
238	摩拉菲尔 醇养	12*205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4
239	豆本豆 豆奶	20*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0
240	椰子汁(椰谷)	15*245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41	椰子汁(椰树)	24*245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99.84
242	椰子汁(椰树)	15*245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2.4

243	王老吉 (盒)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2.96
244	双钱龟苓膏 (听)	12*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6.92
245	元气森林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7.95
246	天地一号苹果醋	15*33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47	阿萨姆奶茶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2.95
248	美味八宝粥 (听)	12*36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0.92
249	泰奇八宝粥 (听)	24*370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80.88
250	冰糖雪梨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4.95
251	统一冰红茶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7.95
252	统一冰绿茶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7.95
253	脉动 (青柠)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54	茉莉蜜茶	15*50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34.95
255	红牛	24*250ml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27.92
256	统一红烧牛肉面	12*103g	包装完整, 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2.96

257	青岛啤酒（听）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4
258	青岛清爽啤酒（瓶）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5.6
259	青岛纯生啤酒（瓶）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87.6
260	燕京啤酒（听）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4
261	燕京啤酒（瓶）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48
262	1998 漓泉啤酒（听）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4
263	1998 漓泉啤酒（瓶）	12*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2.8
264	雀巢咖啡	48*15g (72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65	多多柠檬茶（青柠、香橙、荔枝、葡萄味）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9.9
266	乌龙茶（梅子、柚子味）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75
267	三得利无糖乌龙茶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1.5
268	维他柠檬茶（盒）	24*25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2.4
269	小爱酸奶	6*18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18
270	味动力（原味、蓝莓味）	12*33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71	屋顶包皇品乳	6*236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	箱	21

			各类标识清楚。		
272	饭不着风味酸乳 150g（桑葚草莓酱燕麦、黄桃爆浆燕麦）	6*15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7
273	皇氏老酸奶	6*150g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21
274	裸酸奶风味饮品（236ml）	12*236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6.04
275	农夫山泉维他命水（柑橘味、石榴蓝莓味、柠檬味、蓝莓树莓味、乳酸味、热带水果味）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76	农夫山泉茶π（柠檬红茶、蜜桃乌龙、青提乌龙、柑普柠檬）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60
277	康师傅酸梅汤	15*500ml	包装完整，注册商标、厂名、厂址、质量等级、重量、生产日期、保质期、SC 证号等各类标识清楚。	箱	52.5

说明：投标人须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报价，所有单品下浮系数必须统一，此报价将作为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执行的价格，合同履行 2 个月后，遵循定价机制定价配送。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 不允许转包/分包 ☐ 允许转包/分包 转包/分包内容：_____。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1.4	媒体发布渠道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1月至2025年7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材料）；（分标 1、分标 2 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分标 3 投标人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一、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提交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转账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证明，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提交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或本票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提交的，投标人应将保函、保险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投标文件中，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单独密封的保函、保险单原件（原件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以示密封，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字样），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未足额交纳的，或保函、保险单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单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投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或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或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支票、汇票或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单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投标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保函、保险单原件退还手续。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人。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竞标无效。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
29.1	评标方法	详见第四章
2.11	允许负偏离项	各标段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方式	☒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价相同时） ☐ 其他方式：_____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分标总预算金额的 2%收取，并于收到中标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合同签订前）提交至指定账户。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服务期满后无息退付。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 纳税人识别号：12450000498503456T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柳沙半岛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254050503711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 号）和桂财采（2022）30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投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资信等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

		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 联系电话：0771-4915533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7楼 （2）中国共产党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党校_____； 联系电话：_____0771-5577659_____， 通讯地址：_____南宁市荔滨大道18号_____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0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69号广西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 以分标（☐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_____）为计费额，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_%/☐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__%）计算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2、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 （1）采购代理机构按（桂价费〔2011〕55号）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 text-align: center;">费率</td> <td style="width: 33%;"></td> <td style="width: 3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td> </tr> </table>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国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江南支行 银行账号：8001 1543 5100 037				
41. 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 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第二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

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内容不齐全、未按规定的文件格式编制的、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8.2 投标保证金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退还投标人。

18.3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7)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已经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后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4）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则以报价最低者参与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则以评审得分最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报价相同的或者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确定，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投标无效或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

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人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

36.6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8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9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货物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

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

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

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的方式 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货物方案、投标人的
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
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
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货物类采购项目以实
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货物期等）、质保期、售后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

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标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一、最低评标价法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方式见本章“第四节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说明：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最后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0%）；（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审依据）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审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二、综合评分法

注：

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分标 1（肉类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3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3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 （该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故不用计算政策性扣除） （2）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报价为基准价（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3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3 分。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2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应急保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 二档（8 分）：在一档基础上能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三档（10 分）：在二档基础上能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能从本项目的整体出发，且具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二档（8 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能把好食材质量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10 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与正规肉类屠宰场合作。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 4 分）	一档（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等。 二档（3 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 三档（4 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8 分）	一档（3 分）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够及时。 二档（6 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及时。 三档（8 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需要。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满分 55 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满分 17 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原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人得 1 分，满分 9 分； （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有效健康证、食品

			安全知识培训证) 2、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在原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 3、投入本项目冷藏保鲜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投入车辆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司机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经营场所、仓储 等能力分 (满分 14 分)	(1) 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生产经营品种相对应的合作加工场地(如定点屠宰场地、养殖场等)，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 (2) 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生产经营品种相对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 600 平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满分 5 分； (3) 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水产、禽、畜肉养殖基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 1 份证明材料得 1 分，满分 2 分； (4) 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畜肉、禽肉类等生鲜食品)，容积量达 100 立方米得 1 分；每增加 100 立方米加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属于租赁、合作经营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作经营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场地到投标人地点的导航耗时示意图等。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检测能力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检验室，操作流程和规章制度上墙，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投标人具有检测兽药残留能力的(如兽药残留类等)每提供 1 份检

			测结果得 1 分，满分 2 分； （3）持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及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以及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业绩能力 （满分 13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部队、高校)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13 分。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无刀化设备配置 （满分 3 分）	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无刀化服务的能力，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使用无刀化设备将肉类切割成不同的形状和大小，进行冻肉加工和鲜肉加工，对肉类进行自动化切割、去骨、搅碎等操作，能够实现对食材的精准切割，切割能够做到规格大小一致，满足不同菜品制作的需求。投标人具备无刀化设备（锯骨机、切骨机、砍排机、切丝机等）的，每提供一类得 0.5 分。须提供设备购置发票（设备购置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设备与购置发票同框照片、汇款凭证，上述材料提供不全或未提供者本项不得分。（满分 3 分） 若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名称与上述要求不完全一致，须提供设备的性能说明证明功能相等或优于上述要求的设备，便于评审专家作出判断，不提供者不得分。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分标 2 (蔬菜水果、米粉、豆制品类等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投标报价 (满分 15 分)	分标 2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价格分不重复享受折扣。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5 分。 备注：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2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服务体系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应急保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

			二档（8分）：在一档基础上能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三档（10分）：在二档基础上能从采购人实际需求出发，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且具有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满分10分)	一档（6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二档（8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追溯食材来源；有检验检疫措施，能把好食材质量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10分）：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与无公害或蔬菜瓜果种植基地合作。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应急预案分(满分4分)	一档（2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流配送应急预案、食品安全应急预案、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二档（3分）：在一档基础上能，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 三档（4分）：在二档基础上能，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能承诺在40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满分8分)	一档（3分）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不及时。 二档（6分）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及时。

			三档（8分）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实际需要。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3	商务分 (满分53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17分)	1、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原5人的基础上，每增加1个人得1分，满分9分； （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2025年1月-2025年7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以及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 2、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在原2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4分； （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 3、投入本项目冷链配送车辆：在原1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4分。 备注：投入车辆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外部和内部照片、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机动车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信誉分 (满分3分)	投标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1分，满分3分。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15分)	（1）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生产经营品种相对应的加工场地，每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 （2）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生产经营品种相对应的经营场所及仓储场所，面积达600平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平方米加1分。（提供场所的自有产权或租赁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满分5分； （3）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果蔬种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3分； （4）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1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自有产权，或租赁、合作经营等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储备冷库/保鲜仓库（经营蔬菜水果食品），容量达10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加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满分4分。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属于租赁、合作经营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作经营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
		检测能力 (满分 5 分)	(1) 投标人具有检验检测能力，有食材检验室，具备自有检测设备的得 2 分，满分 2 分； (2) 投标人具有检测农药残留能力（如：有机磷农药残留检测等），每提供 1 项相关检测结果得 1 分（满分 2 分）； (3) 持有食品检验员培训证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满分 1 分；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凭证、检测设备及食材检验室现场图片及人员相应证件或参加相关培训的佐证材料，以及 2023 年 1 月-2025 年 7 月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业绩能力 (满分 13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部队、高校)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13 分。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分标 3（干杂调料、粮油、饮料类配送服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15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即实际采购时，最终实际采购价格=单价最高限价×（1-供应商中标下浮系数）。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高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如 A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5%; B 供应商下浮系数报价为 8%, 则 B 供应商的下浮系数报价高),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1-基准价(最高下浮系数))/(1-某投标人下浮系数)×15 分。 备注: 0%≤下浮系数<100%内为有效报价, 超出有效报价范围的视为无效报价, 按投标无效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32 分)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 对项目需求有一定了解, 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可行服务方案、配送方案。方案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仓储管理、运输方式、应急保障方案、重点难点分析等。 二档(8 分): 在一档基础上能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三档(10 分): 在二档基础上能从项目实际需求出发, 针对本项目提出科学、可行的服务方案, 并有详细的配送方案、服务流程和服务承诺, 且具有服务意识。能针对重点及难点工作提出符合实际的解决方案; 服务过程有智能化技术辅助管理。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分 (满分 10 分)	一档(6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较强。有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二档(8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 可行性强。有相对完整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追溯食材来源; 有检验检疫措施, 能把好食材质量关; 主动开展检验工作; 三档(10 分): 食材质量保障方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 有完整相对固定的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

			可清晰直观的追溯食材来源；检验检疫措施全面，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有具体的实施步骤和要求，持有品牌区域总代理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分 (满分 4 分)	一档 (2 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物流配送应急预案、②食品安全应急预案、③针对采购人临时紧急采购需求的应急处理方案、④食物中毒事故应急处理措施、⑤工伤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每具有 1 项得 0.4 分，满分为 2 分。 二档 (3 分)：在一档基础上，投标人设置有完备的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处理有具体可执行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方案。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1 小时内响应解决完成； 三档 (4 分)：在二档基础上，投标人设置对问题食材或配送过程中发生的紧急事件有完备的应急预案，并有详细的处理流程，当接到采购人应急需求时，能承诺在 40 分钟内响应解决完成。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分 (满分 8 分)	一档 (3 分) 投标人设置有简单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不清晰，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不够准确、不够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不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等响应不够及时； 二档 (6 分) 投标人设置较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较准确、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较合理，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较及时； 三档 (8 分) 投标人设置有完善的食品安全应急处理组织机构，职责分明，食品质量安全信息的收集完善，食品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到位，生产、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处置措施及时，符合工作需要。 不满足一档要求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3	商务分 (满分 53 分)	人员、车辆配置分 (满分 17 分)	(1) 投入本项目人员：在原 5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个人得 1 分，满分 9 分； (以上主要投入人员须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人员工作经验相关证明材料等，人员均持有效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证，并具有 1 年以上配送相关工作经验) (2) 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投入本项目普通配送车辆：在原 2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车辆为小型面包车、轻型厢式货车) (3) 投入本项目冷藏保鲜车辆：在原 1 辆的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得 1 分，满分 4 分。 备注：投入车辆需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车辆照片、机

			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车辆年检记录、机动车驾驶证等清晰证明材料），投入车辆非投标人所有除以上证明材料外还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计分值。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信誉分 （满分 3 分）	投标人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每提供一项有效证件复印件得 1 分，满分 3 分。
		经营场所、仓储等能力分 （满分 15 分）	（1）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实体店或经营部(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以 100 平方米为基数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或能证明两者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满分 10 分；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投标人具有应急服务能力，提供 1 小时内能到达现场服务的与投标人经营品种相对应的独立储备仓库和配送中心，以 300 平方米为基数得 1 分，每增加 100 平方米加 1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应的营业执照或能证明两者关系的证明材料及彩色图片），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应包含：属于自有产权的须提供产权证明（产权证明为：投标人名下的产权或投标人法人名下或可证明与投标人有产权关系的证明材料）以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属于租赁、合作经营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作经营合同复印件及场地图片（非办公室）等。
		货源保障能力 （满分 4 分）	投标人具有对应食品（含饮品）品牌代理商或经营商资格，附相关佐证材料（如合作协议、定价合同等），每提供一种得 1 分，满分 4 分。
		业绩能力 （满分 14 分）	投标人近三年来(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具有同类项目业绩(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企、部队、高校) 每提供 1 份得 1 分，同一个单位多个业绩只算一个，满分 14 分。 须提供相应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3. 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分标进行投标，但只能中其中一个分标。中标推荐顺序为：分标 1 →分标 2→分标 3。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价相同且前述指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评标价相同的供应商，当场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优先，并依照次序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30.2 规定推荐。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

项目编号：_____

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请提供）
- 4、资格声明函
- 5、开标一览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服务需求偏离表
- 8、服务承诺
- 9、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 10、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分标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下浮系数
详见开标一览表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如遇重要会议保障，市场监管部门到甲方检测产品（食品）发现不合格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更换，并由市场监管部门检测合格为止。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具体的配送、验收要求，详见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偏离表、商务要求偏离表。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详见采购需求商务要求。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4、当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时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一方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117

食品安全责任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

供货方（乙方）：

为切实保证食品质量，做好食品安全管理，明确食品供货方的责任和义务，保障食品订货方的合法权益和用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双方在公平、公正的原则下，以各类资质证明齐全为前提建立订、供货关系，并在《食堂食材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之外特别订立此安全责任协议：

一、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等。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来源须合法，质量须可靠，且须按《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相应《质量检测报告》。乙方所供货物来源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并向当地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食品标准，如出现食品卫生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货物；不得提供过期、霉变、受潮、受污染的货物；不得提供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等。乙方若向甲方提供鲜肉类货物，须主动向甲方提供当天当批次肉类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所供应肉类必须新鲜、干水、保质保量、感观状态良好，符合相应的卫生要求。

四、乙方须对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和安全负责。若因乙方所供货物的卫生、质量或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直接责任和间接责任）；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责任。

五、如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以次充好，甲方有权冻结未结货款，并终止相应的《食堂食材主副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书》。

六、乙方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品种（名）、规格、品牌、数量等要求送货，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七、乙方在送货时，由甲方食堂管理人员负责检查验收。甲乙双方应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八、乙方送货车辆须遵守甲方相关安全环保管理制度，低速行驶、确保安全。乙方车辆在送货途中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九、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发生突发事件，甲乙双方应迅速到场积极配合事件处理，提供与事件调查相关的材料，并做好善后工作，待事件调查清楚后按责任分担相应费用。

十、本协议有效期：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乙方在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有效期内，须主动向甲方更新、更换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相关资质证明，甲方负有在证明到期前 15 天提醒乙方的义务。

十一、此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I: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_____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
合 计					
合 计 大 写 金 额 : 人民币 _____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三份(采购人1份、中标人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附件 II: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供 应 商 申 请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可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 元(小写)¥ 元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公开、邀请招标服务类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方式: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投标人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材料).....(页码)
- 八、投标人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页码)
- 九、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 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作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页码）
-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页码）
-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 七、投标人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页码）
-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离或无偏 离）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应写明投标文件对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如有请提供相关业绩，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列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服务方案	(页码)
三、服务承诺书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 2. 应写明投标文件对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 3. 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件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技术条款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技术条款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服务承诺书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码)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愿意以以下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_____；

____分标报价为下浮系数_____%，服务期限：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标准）	数量①	报价 （下浮系数）	服务期限	备注
1		与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一致	1 项	%	2 年	1. 有效报价范围：0%≤下浮系数<100%； 2. 品种、规格、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单价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3. 填表说明：投标人须按报价表的要求填写报价，所有单品下浮系数必须统一。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